附件3

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办理指南

一、受理范围

企业法人

二、受理条件

1．有职称的建筑、结构、财务、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，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；

2．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，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，配有统计人员；

3．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。

三、申请清单

1.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》；

2.企业资质证书正、副本（延续核准时使用）；

3.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；

4.企业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；

5.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情况说明；

6.专业管理、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。

四、办理系统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“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”：https://skypt.gdcic.net/

五、办理流程

网上提交申请

受理

经办

发放准予行政许可文书和电子证书

出具《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》

网上公示

同意

企业自行打印文书和电子证书

初审

符合受理条件

审核

决定

不符合受理条件

出具《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》

企业自行补正材料或一次性告知，出具《补正通知书》

企业提出陈述

不同意

不提出陈述

不同意

陈述结果不得公示

企业自行打印文书和电子证书

制作文书和电子证书

发放不予行政许可文书

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